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國文	編號		招考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次		
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粘貼相片		
			年 月 日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系(所)	畢業年月	證書字號			
大學							
碩士							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	修習學校	修習科目名稱		證明書日期字號			
教師資格	科別	登記檢定年月日	證書字號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日 期				
※是否完成 A1、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時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完成_____				
<p>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</p> <p>2.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</p> <p>3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</p> <p>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切結人： (簽名)</p>							
繳驗資料及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件：_____						
符合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		
審 核	初 核	覆 核	繳 費	製 發 甄 選 證			
							
成績紀錄	教學演示(50%)	口試(50%)	總 分	錄 取 與 否	備 取 順 位		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#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

## 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3 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  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<p>國民身分證 (正面) 黏貼處</p>	<p>國民身分證 (背面) 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應試證</p> <p>科別： _____</p> <p>編號： _____</p> <p>姓名： _____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50px; 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 margin-top: 20px;"></div>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、甄試日期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第 1 次招考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第 2 次招考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第 3 次招考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</td> </tr> </table> <p>2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</p> <p>3、甄試時間：下午 1 點 50 分前報到 下午 2 時開始進行甄選</p> <p>4、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</p>	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	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	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第 1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						
第 2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						
第 3 次招考	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						

## 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，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(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)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係\_\_\_\_\_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，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，報名參加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並切結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，為參加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成績查詢申請書			
收件編號：			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查詢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成績	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成績查詢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，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申請成績查詢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口試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查詢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查詢部分，概不查詢。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成績查詢結果通知書			
收件編號：			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查詢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成績		
查詢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分數：_____（滿分    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分數：_____（滿分    分）		